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81.02%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公司及交易对方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敏感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并与相关方签署《保密协议》。根据《保密协议》的规定，一方因本次交易事宜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另一方应妥善保管上述资料，不得遗失，未经协议双方允许，不得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更不能挪作非该工作之用。本次参与制定、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